

市民申请经适房补贴“扯不清”

用货币补贴买老爸的房子算骗钱不

长沙市房产局专家解答 4类问题有了解决办法

“我离婚2年了,房子判给了前妻,我现在没房子住,能不能申请货币补贴呢?”“用货补凭证买老爸的房子,算不算骗取货补款啊?”长沙经济适用房货币补贴政策实行至今已接近一年,而在实施过程中,市民却碰到不少新问题。记者今天特意邀请长沙市房产局相关负责人就这些市民关心的问题作了解答。

1 这样会不会被认为是在合伙骗补贴款

市民提问 “用货补凭证买老爸的房子,算不算骗取货补款呢?”今天下午,市民刘女士打电话向本报求助。

刘女士今年31岁,未婚。去年年底,她在开福区申请到经济适用房货币补贴。刘女士是独生女,申请补贴前同父母住一起。拿了购房补贴后,她了解到可以买二手房。由于钱不够,刘女士想不如直接买父亲名下的这套2居室住房。只要过一下户,房子还是自家的,而且还能拿8万元补贴给二老改善生活。不过,刘女士有点担心,这样做会不会被认为是在合伙骗取8万元的补贴款。

部门回复 “我们在实际办理过程中也碰到过类似的情况。”长沙市住房保障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使用货币补贴购买直系亲属的住房在法律、法规上没有明文规定不允许购买,再加上限制这种交易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操作难度比较大,因此,对拿货补凭证购买亲戚、朋友房子等交易,长沙市住房保障部门不作限制。该负责人表示,申请人拿货补凭证购房,房屋产权性质发生变化,今后上市交易需偿还货补款,因此靠货补补贴来骗取国家的货补款意义不大。

2 离婚了没地方住可申请货币补贴

市民提问 “我离婚2年了,房子判给了前妻,我现在没房子住,能不能申请货币补贴呢?”

张先生离婚2年了,离婚前,张先生和妻子购买了一套80平方米的住房。离婚后,孩子判给他,房子过户给了前妻。现在,张先生在外租房住。张先生说,他到社区申请经适房货币补贴,社区工作人员告诉他,他的婚后房产过户年限没达到要求。

部门回复 据开福区住房保障局副局长陈碧红介绍,离婚后房产经法院判决,房产过户要5年以上才可以申请经适房货补。为了骗取货补款,一些夫妻假离婚,将房产过户给另一方,等申请到货补凭证又复婚。目前房产部门计划将房产过户年限从5年减少为3年。对于目前处于离异状态,原配偶婚前房产判归对方后,申请人存在住房困难且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也可申请经适房货币补贴。

3 没钱买大房子可买45平方米以下的

市民提问 彭师傅今年申请到了8万元经济适用房货币补贴,想在中心城区买套房,不过他的钱只够买一个40平方米的小户型。根据此前出台的经适房货币购房相关规定,持货补凭证只能购买45平方米以上的房子。彭师傅担心,会不会申请到货补了却买不成房子。

部门回复 “彭师傅的这种情况属于特例。”长沙市住房保障局相关负责人说,长沙市规定,人均住房面积低于15平方米的属住房困难户,如果货补对

象房子买的房子太小,没过几年又会成为住房困难户,因此规定货补对象必须购买45平方米以上的房子。

不过,如果申请人确实因为收入极低没有能力购买45平方米以上的房产,允许申请人购买45平方米以下的房产,但前提是人均住房面积低于15平方米。如所购买的房子成交价低于8万元或者5万元,则按照实际成交价发放货币补贴,且申请人必须承诺今后不再申请政府保障性住房。

4 老政策下买的房子按老政策办

市民提问 曾女士买的是单位自建的经济适用房,房子是三四年前买的,当时单位没有及时将资料送到房产局,到现在还没办到产权证。前段时间,曾女士到房产局办产权证时却遇到了麻烦,工作人员说她的年龄不符合条件。曾女士表示,自己买房时规定,只要年满25岁皆可报送资料申请审批,而新政策调整为年龄须满30岁。

部门回复 根据现有规定,自建经济适用房年龄须满30周岁以上,但一些申请人至今年龄并未满30周岁。长沙市房产局住房保障局负责人介绍,自建经济适用房新老政策中间有一个过渡期,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房产部门建议这种情况按老政策执行,可办理资格确认单。

单位自建经济适用房时,会将剩余房源分给不符合要求的新录用人员。对于这类申请人,房产部门要求必须符合申请条件,不能放宽政策。申请人还没有办理资格确认单,就与自建经济适用房单位签订购房合同入住,造成既成事实的,住房保障部门将视其是否购买了其他房产办理资格确认单。

■记者 王文 实习生 黄坚 程禹嘉

每日生活信息监测

今天,人民路两厢停水24小时

为配合长沙市重点工程人民路的建设,长沙供水有限公司将于8月19日8时至20日8时进行改管并网工作,届时人民路(芙蓉路—梓园路)两厢区域将会停水,临近地区水压、水量将减小,请市民作好储水准备。

■记者 杨艳